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 平方米净化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万平方米净化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H2栋建设年产5万平方米净化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251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年产5万平方米净化板生产线，厂区内布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净化板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VOCs源头减排工艺，组装胶使用经检测认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加强净化板淋胶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管理；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彩钢板边角料、玻镁板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胶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

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